



项目编号: GXSZ-20250492LHGK

【服务类】

深圳火车站春运安保服务

采购文件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特别警示条款	4
警示条款	5
采购文件信息	7
第一册 专用条款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1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15
第三部分 评标信息	19
第二册 通用条款	30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
一、自查表	32
二、综合评分指引	33
三、资格性文件	34
四、商务部分	39
五、技术部分	41
六、价格部分	42
七、声明及相关承诺函	44
八、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 ..	50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54
第六部分 供应商须知	57
一、总则	57
二、采购文件	59
三、投标文件	6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62
五、开标和评标	63
六、授予合同	69
七、公开征集失败的后续处理	69
八、关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声明函的相关文件	70



特别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特别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一）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文件信息

项目名称	深圳火车站春运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	GXSZ-20250492LHGK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征集
是否评定分离	否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定标方法	/
中标候选供应商	3家
中标供应商	1家



第一册 专用条款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类别	
1	采购人	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罗沙路 2088 号 联系人: 金警官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 1403 联系人: 陈工 电话: 0755-88918226
3	项目名称	深圳火车站春运安保服务
4	项目地点	深圳市
5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6	预算金额	详见采购公告
7	申请人资格条件	详见采购公告
8	服务(交货)期限	详见采购需求
9	报价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
10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12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3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文件 1 份， 注: 电子文件内容采用 word 格式和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PDF 格式)
14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 号)》文件相关规定,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最低按人民币伍仟元整计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的方式, 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755943550310901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15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踏勘。
1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所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随文件同时递交的图纸、电子文件等附件均不予退回。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9		<p>投标人可邮寄投标文件到我司(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 1403 高星招标, 0755-88918226, 陈工收)递交时间为送达我司由我司工作人员签收的时间;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现场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一、项目概况

深圳火车站春运安保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 1403）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2月2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XSZ-20250492LHGK
2. 项目名称：深圳火车站春运安保服务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31 万元
4. 采购方式：公开征集
5.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投标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10. 投标人必须具有省级（含副省级）或以上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须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扫描件，非本市登记注册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和深圳市公安部门出具的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登记备案证明扫描件），且《营业执照》与《保安服务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信息必须一致（如果存在信息不一致的，还需提供办理信息变更手续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1403

方式：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见我司公告附件链接）

售价：人民币600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不退。招标代理机构同时提供WORD版与PDF版的电子采购文件，如WORD版与PDF版有差异，以PDF版采购文件为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12月24日14:30至15: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1403会议室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4日15:00（北京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4日15:00（北京时间）。

注：本项目接受投标人邮寄投标文件到我司（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1403高星招标，0755-88918226，陈工收）递交时间为送达我司由我司工作人员签收的时间；投标供应商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凡购买《采购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开标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 本项目为网下采购项目。凡愿意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必须备齐以下资料购买采购文件和投标报名：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2）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4）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5）《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xsz.com>），在以上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恕不再行电话通知各投标人。

4. 公告发布网址：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szexgrp.com/>）、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xsz.com>）。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

名 称：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罗沙路2088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1403

联系方式：0755-889182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0755-88918226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GOSING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 服务范围

1. 拟采购安保服务，用于在深圳火车站东广场及周边区域内开展安保服务工作，主要工作职责是维护春运期间深圳火车站东广场及周边社会治安秩序；
2.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安排 60 名保安员，设定全天 3 个班次，24 小时值守，具体班次配置人数根据采购人需求在合理范围内设定。保安员工作时间应在国家法律规定的范围内。

(二) 服务基本要求

1. 根据采购单位要求选派思想品德好、纪律性和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过硬的服务人员，对其进行岗前和岗中培训，并经采购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为采购单位提供服务；

2. 供应商按照国家和深圳经济特区相关法律法规对派出服务人员进行劳动管理。供应商应保证其用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有关规定，供应商与派出服务人员的任何劳动纠纷与采购单位无关，由供应商与劳动者处理；

（1）供应商必须与派出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2）供应商负责派出服务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险等待遇，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工资福利待遇、加班费、工伤、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为派出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和购买人身意外险；

（3）供应商应保障派出服务人员的休息休假权利，保证员工的休息休假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供应商派出服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死亡，供应商应按照《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等规定给予员工医疗期、医疗期待遇和死亡待遇。

（5）供应商派出服务人员如工作期间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供应商应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3. 供应商及派出服务人员应遵照执行采购单位制定的工作标准和管理办法，自觉接受采购单位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三）人员要求

1. 人员素质：身高：男性 1.68 米以上（含本数），女性 1.58 米以上（含本数）；
2. 年龄：22~45 周岁（含本数）；
3. 学历：初中及以上学历，退伍军人、党员、摩托车驾驶、救援救护优先；
4.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外形缺陷，无纹身，体表无明显大面积疤痕，语言表达流利，无色弱色盲，无传染病，无家族遗传病史或精神病史；
5. 语言表达流利、清晰，普通话标准，懂粤语优先；
6. 具备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观察能力，高度的责任心和团队合作精神，工作踏实、细致，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学习能力和理解能力较强；
7. 所提供人员均需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员上岗证。

（四）政审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思想进步、遵纪守法、作风正派、自愿从事警务辅助人员工作；
3. 无违法犯罪记录，未参加任何非法组织；
4. 服从领导，听从指挥，遵守劳动纪律及有关管理规定，应变能力强，能适应高强度工作。

（五）其他要求

1. 采购单位有权在服务范围内对供应商的工作职责、工作任务、服务区域、服务标准提出具体要求并进行工作安排；
2. 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修改服务内容和工作要求，以及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供应商调整派出服务人员；
3. 采购单位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规定制定对供应商及供应商派出服务人员工作业绩的考核办法，对供应商及供应商派出服务人员的服务业绩进行检查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
4. 采购单位有权对供应商的日常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如供应商的派出服务人员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不服从采购单位合理的工作安排和监督管理的，视其情节轻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采取批评教育、处分、撤换等措施，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处理；
5. 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单位其他权利和义务；



6. 加强服务范围内的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报告并协助处理；
7. 加强对派出服务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不断提高安全防范服务水平；
8. 中标供应商按采购单位的要求提供与保卫、安全相关的其他服务。
9. 提升业务工作质效，确保安保行为合法合规，最大限度发挥法律顾问的指导作用，有效防控各类法律风险；
10. 中标单位在跟采购人签合同前须提供不少于 120 人的政审合格名单便于采购人管理。

★二、商务要求 (注：以下商务要求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投标时不得负偏离，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一) 服务期限

2026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2 月 16 日，共 15 天。

(二) 服务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三)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

1. 合同服务期满后，中标单位提供全额增值税普票，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合同款。
2. 采购单位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因国库支付系统原因延迟到账的，不计为违约责任。

(四) 验收条件

1. 服务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
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单位才向中标人签发验收报告：
 - (1) 中标单位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技术资料。
 - (2) 服务项目符合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

(五) 报价要求

- 1. 项目服务价格上限：**本次项目服务的控制金额为人民币 31 万元整，参加单位的报价不可高于控制金额，否则参加单位的投标文件视同无效。



2.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限于保安人员工资、保险、伙食、服装、交通、防疫用品、服务成本、法定税费、企业的利润和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单位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由企业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 除非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单位应毫无例外地按采购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单位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予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 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 投标单位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7. 投标单位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单位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单位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第三部分 评标信息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

确定中标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评审委员会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

（二）关于评标优惠政策

1、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优惠主体资格条件企业制造的货物，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招标机构确定。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以及《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声明函样式见采购文件）；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三）关于投标报价的注意事项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



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做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评委会在评标时，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该阶段评审的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1)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满足与否
1	投标单位具备采购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或不合格

(2)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满足与否
1	未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2	投标文件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4	除采购文件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外，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未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且按要求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6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不高于财政预算限额；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7	同一项目未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8	投标人报价不低于其成本，或低于成本，能作出合理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9	投标报价未有严重缺漏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交货）期限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11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12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13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或不合格



(3)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价格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技术部分		45	
2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实施方案	5	<p>(一) 评分内容</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需求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整体管理设想；2. 整体运作规划；3. 组织机构；4. 服务团队配置；5. 人员培训计划；6. 管理措施等。 <p>(二) 评分标准</p> <p>方案包含以上六项内容得 3 分，每缺漏任意一项扣 0.5 分，最低为 0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方案完善，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周到，流程合理的。评价为优，加 2 分；2. 方案较完善，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较周到，流程较合理的。评价为良，加 1 分；3. 方案一般，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基本周到，流程基本合理的。评价为中，加 0.5 分；4. 其他情况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	2	项目重点 难点分	5	<p>(一) 评分内容：</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p>



	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p>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2. 应对措施；3. 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p>(二) 评分标准：</p> <p>方案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得 3 分，每缺漏任意一项扣 1 分，最低为 0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考虑周到，流程合理的。评价为优，加 2 分；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考虑较周到，流程较合理的。评价为良，加 1 分；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基本周到，流程一般的。评价为中，加 0.5 分；4. 其他情况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5	<p>(一) 评分内容：</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需求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相应的规章制度；2. 档案管理制度；3. 各项服务内容的保障措施。 <p>(二) 评分标准：</p> <p>方案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得 3 分，每缺漏任意一项扣 1 分，最低为 0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保障措施方案完善，考虑周到，保障完善的。评价为优，加 2 分；2. 保障措施方案较完善，考虑较周到，保障较完善的。评价为良，加 1 分；3. 保障措施方案一般，考虑基本周到，保障基本完善的。评价为中，加 0.5 分；



			4. 其他情况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4	应急预案	5	<p>(一) 评分内容:</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需求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应急作业人员的调配及设备的配置方案；2. 针对各类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3. 针对大型活动的应急预案。 <p>(二) 评分标准:</p> <p>方案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得 3 分，每缺漏任意一项扣 1 分，最低为 0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方案符合实际、完整、规范、思路清晰，内容合理性强的。评价为优，加 2 分；2. 方案较符合实际、较完整规范、思路较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强的。评价为良，加 1 分；3. 方案较普通、完整性、规范性一般，思路不够清晰，内容合理性一般的。评价为中，加 0.5 分；4. 其他情况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仅限一名)	10	<p>(一) 评分内容</p> <p>要求拟安排项目负责人需为投标单位自有员工。在此基础上，进行以下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有研究生学历的，得 4 分；具有本科学历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2. 具有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治安管理辅助安保服务工作经验的，得 4 分。3. 具有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颁发的保安服务工作相关的表扬信（或荣誉），每有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p>(二) 评分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须体现投



			<p>标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名称），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p> <p>2. 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参与过的项目合同关键页（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和角色），如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和角色，还须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p> <p>3. 学历证书要求同时提供学历证书及学信网网站查询截图。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留学归国人员如无法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提供国（境）外学历证书复印件（以及中文翻译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zwfw.cscse.edu.cn/）在线查询截图】）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p> <p>4. 证书要求提供相关职称证书作为得分依据。</p> <p>5. 荣誉要求要求提供相关表扬信（或荣誉证书），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如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p> <p>6.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的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6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5	<p>(一) 评分内容</p> <p>要求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需均为投标单位自有员工。在此基础上，进行以下评审：</p> <p>一、拟安排项目管理人员【本小项最高得 13 分】</p> <p>1. 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每提供一名得 0.5 分；具有大专学历的，每提供一名得 0.25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2. 具有副省级（或以上）城市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安保服务管理工作经验的，每提供一名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3. 具有副省级（或以上）城市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颁发的安保（保安）类荣誉的，每提供一名得 0.4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4. 具有退伍军人的，每提供一名得 0.3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	--	--	--

二、拟安排主要技术人员【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具有初级（或以上）应急第一响应人证书的，每提供一名得 0.4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注：同一成员满足多个要求可累积得分。

（二）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项目团队成员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须体现投标单位名称和项目团队成员名称），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
2. 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团队成员参与过的项目合同关键页（须体现项目团队成员名称），如无法体现项目团队成员名称，还须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 学历证书要求同时提供学历证书及学信网网站查询截图。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留学归国人员如无法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提供国



				<p>(境) 外学历证书复印件 (以及中文翻译件) 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 (http://zwfw.cscse.edu.cn/) 在线查询截图】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p> <p>4. 荣誉要求要求提供相关荣誉证书或文件，须体现项目团队成员名称。如无法体现项目团队成员名称，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p> <p>5. 退伍军人要求提供退伍证或退役证书作为得分依据。</p> <p>6. 应急第一响应人证书要求提供相关证书作为得分依据。</p> <p>7. 证书若由行业协会发证的，还需提供该协会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正常截图 (https://chinanpo.mca.gov.cn)，原件备查。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需提供颁发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p> <p>8.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 (或官方网站截图)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的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	--	--	--	--

	商务部分			45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3	1	认证情况	9	<p>(一) 评分内容</p> <p>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认证情况：</p> <p>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p> <p>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p> <p>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p> <p>注：投标人若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暂无法获得相应证书的，提供企业成立时间证明材料或说明材料亦可获得相应得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 要求同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和全国认证认可信</p>



				<p>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cx.cnca.cn）【证书状态： 有效且证书编号一致】或相关网站查询截图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p> <p>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的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2	企业荣誉	9		<p>(一) 评分内容</p> <p>投标人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项目截标之日获得的副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群防群治相关荣誉或奖励，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p> <p>注：获奖主体须为投标单位，非下属部门或个人。</p> <p>(二) 评分依据</p> <p>1. 要求提供相关荣誉或奖励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p> <p>2. 如无法体现得分内容，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p> <p>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的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3	投标人业绩及履约评价情况	12		<p>(一) 评分内容</p> <p>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已完成公共安全类服务项目的且具有由合同甲方出具评价为“优”或“优秀”或“满意”或评价最高的履约评价，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4 分，最高得 12 分。</p> <p>注：</p> <p>1. 合同甲方须为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p> <p>2. 长期服务类项目按一个项目计算，不可累积得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 要求提供签订合同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p>



				<p>2. 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服务的起止时间、签订日期），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p> <p>3. 项目履约评价证明文件（项目履约评价证明文件需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p> <p>4.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的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4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10		<p>（一）评审内容</p> <p>为确保所提供的服务来源合法合规，未侵犯知识产权。投标人须具有“大型活动安保保障系统”或“综合管理调度平台”或“治安预警监测管理系统”或“智慧安保监管可视化集成指挥平台”等相关系统能力支撑。</p> <p>具有原始取得或购置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以颁发日期为准）：</p> <p>1. 大型活动安保保障系统，得 2.5 分；</p> <p>2. 综合管理调度平台，得 2.5 分；</p> <p>3. 治安预警监测管理系统，得 2.5 分；</p> <p>4. 智慧安保监管可视化集成指挥平台，得 2.5 分。</p> <p>注：投标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名称与上述不一致但功能相同的，视为满足要求。同一个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满足多条功能要求的，按一个计算，不得累积得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 如是自有，要求提供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为投标人）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p> <p>2. 如是购置（租赁），要求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购置（租赁）合同，须体现投标人为租赁人或购买人；</p>



				<p>(2) 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为出租（售）人）</p> <p>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的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5	诚信情况	5		<p>评审内容：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系统的查询结果评分。</p>

注：

- 1、每一项的得分均不能超过该项最高分值。
- 2、缺项则该项为 0 分或不合格为 0 分。
- 3、价格、技术、商务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累加满分为 100 分。
- 4、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深圳火车站春运安保服务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GXSZ-20250492LHGK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文件递交至: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 1403 开标室

(在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之前不得启封)



一、自查表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项目	1	见采购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检查指引	1	未出现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	投标文件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4	除采购文件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外，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未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且按要求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6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不高于财政预算限额；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7	同一项目未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8	投标人报价不低于其成本，或低于成本，能作出合理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9	投标报价未有严重缺漏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交货）期限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1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2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3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二、综合评分指引

对于“综合评分指引”请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评标信息评分细则表内容，根据各评分项目以自上而下的顺序编制。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评分因素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三、资格性文件

(一) 投标函

致 (招标代理机构) :

依据贵方组织采购的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 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5 份。

- 1、自查表;
- 2、资格性文件;
- 3、商务部分;
- 4、技术部分;
- 5、价格部分;
- 6、声明、投标人诚信承诺函及其他相关承诺函;
- 7、……。

在此, 我方声明如下:

- 1、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 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 否则, 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 7、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公章)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日期: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特别注意事项：特别注意事项：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属于“串通投标行为”；因此，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或其他组织）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2、如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为退休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
如供应商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则无法通过符合性检查。

致（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我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本证明书用于 （单位名称） 签署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无效投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特别注意事项：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属于“串通投标行为”，因此，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供投标授权代表（如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应提供承诺函，承诺相关人员为供应商本单位员工。如供应商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则无法通过符合性检查。

致（招标代理机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授权委托人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



(三)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招标代理机构) :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 提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 (工商管理部门) 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一份。
- 2、相关服务条款及服务范围。
- 3、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4、本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 (1) 详见采购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人名称 (签章)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 (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 (响应) 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 (响应) 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 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 (如主要技术人员), 应分行填写。

投标 (响应) 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 (或持有股份) 占投标 (响应) 供应商资本总额 (或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 以及出资额 (或持有股份) 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出资额 (或持有股份) 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 (响应) 供应商股东会 (或股东大会) 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 (响应) 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 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 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 应分行填写。

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为资格性审查条款, 未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商务部分

(一) 投标人概况

1、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说明	备注
一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明		
	1、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2、注册资金（万元）：		
	3、经营场所：		
	4、有效期：		
二	其他资格（质）证书	(可按表格格式扩展)	
	1、证书名称		
	2、批准单位		
	3、等级		
	4、批准时间及编号		
	5、有效期		
三	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说明	

注：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投标单位可以用其他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做出详细的介绍（可以提供相应文字、照片等）。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二)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采购商务要求	投标承诺
1	采购文件第一册第二部分项目需求“二、商务要求” 所有内容	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商务方案（对应评审项“商务部分”）

1. 认证情况
2. 企业荣誉
3. 投标人业绩及履约评价情况
4.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五、技术部分

(一)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采购技术要求	投标承诺
1	采购文件第一册第二部分项目需求“一、技术要求” 所有内容	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方案（对应评审项“技术部分”）

1. 实施方案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3.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4. 应急预案
5.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名）
6.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六、价格部分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币 种: 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1		大写 小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为方便唱标,《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递交。

2、若开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投标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二) 分项报价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币 种: _____ 人民币

序号	分项	数量	单位	单价
1				
2				
...				
投标总价 (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币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合计一致, 如填写不一致, 以
开标一览表填写的为准。

2. 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七、声明及相关承诺函

(一) 声明

致 (招标代理机构) :

本公司就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投标工作, 作出郑重声明:

1、我公司已完全理解该项目采购公告所列明的全部条件, 亦保证我公司完全符合本项目的投标条件。

2、我公司已认真核实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 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 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放弃提出对采购文件误解的权利。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 一经查实, 本人和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致 (招标代理机构) :

我公司承诺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 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 (二)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七) 恶意投诉的;
- (八)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九)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十) 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 (十一) 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司存在以上情形,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 57 条处罚、或者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未被追诉、或者上述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我司自愿承担虚假应标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 (招标代理机构) :

我单位承诺:

- 1、对本采购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 2、投标人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投标人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 3、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投标人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 4、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6、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8、投标人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投标人的成本价，否则，投标人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投标人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投标人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投标人清楚，若投标人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罚。若投标人中标本项目，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投标人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投标人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投标人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罚。
- 9、投标人承诺不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非法转包、分包，未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 10、我单位清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1、我司参与本项目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 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 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 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 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采购)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 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



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文件增加风险告知有关事项的通知 深财购【2022】22号》文件规定，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八、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

附件（本附件中内容如适合可根据自身情况填写完整后放进投标文件，如不适用，则无须提供）

特别说明：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采购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招标机构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货物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采购文件“采购清单”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个货物名称（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货物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个货物名称（标的）；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采购文件采购清单/评标信息中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列明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承诺人在处打√);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单位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

日期：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实际签订将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对合同进行调整)

甲方:

乙方:

根据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 由 _____ 单位为中标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经深圳市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和 _____ 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 就 _____ 项目,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采购内容

1. _____
2. _____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 (大写) : _____ 元 (¥ _____ 元) 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合同履行完毕,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_____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_____
2. _____



3. 甲方的其它权利与义务_____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_____

2. _____

3. 乙方的其它权利与义务_____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_____

2. 履行方式: _____

3. 履行地点: _____

九、验收

1. 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_____个阶段:

2. 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 验收依据为_____号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 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十、付款方式和税费

1. 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

2. 提交中期结果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

3. 报告通过验收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 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 每延误一天, 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 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 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 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 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 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_____方违反本合同_____约定, 应当_____。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与_____号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_____号采购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采购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方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附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投标文件》；

3、《采购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文件说明

1.1 采购文件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和《采购人内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本项目为自行采购项目，不属于集中采购范围内的项目。

1.2 采购文件分为《专用条款》及《通专用条款》两部分。如《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有冲突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1.3 采购文件的修改性文件，如补充、澄清文件或采购文件修订说明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1.4 采购文件由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负责解释。

1.5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定义

采购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采购人/采购单位/招标人”：指具有相应资金并提出采购项目、进行采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资金来源”：指采购人已获得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本项目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代理机构”：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或“供应商”：系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合格投标人”：系指必须符合下述所有条款的投标人：

(1) 在招标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且满足符合采购文件第2.4条规定；

(2)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递交了投标文件并符合采购文件中对投标资格的要



求；

（3）投标人及其制造商与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2.6 “候选中标供应商”：系指其投标被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

2.7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8 “合格的货物”：有关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2.9 “合格的服务”：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成果或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2.10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修缮、拆除、园林绿化、市政工程等。

2.11 “日”：系指自然日（日历日）。

2.12 “工作日”：系指在一昼夜内职工进行工作时间的长度（小时数），是以日为计算单位的工作时间

2.13 “合同”：系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14 采购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投标人责任

3.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投标人的投标将作废。

3.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性文件，熟悉并理解各条款的内容和规定。

3.3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充分和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和资质条件。所有证明材料须如实填写、提供。

3.4 采购人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的证明资料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和合适的其他文件资料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须回答采购文件及格



式表格中提出的全部问题，任何缺项将可能影响其投标的评审结果。

4. 参加采购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的合格条件

5.1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具体详见“采购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2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竞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益关系，会影响采购活动公平进行的；
- (2)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控股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
- (3) 为采购项目需求方案或者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规划论证等服务的；
- (4) 其他会影响采购活动公平进行的情形。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6.1 采购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期间发出的修改性文件，均



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2 投标人收到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采购文件在服务要求中指出的参照品牌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产品，但这些替代产品要实质上满足采购文件中服务要求的要求。

6.4 采购文件中打“★”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该投标将被否决。

7. 采购答疑

7.1 采购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采购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7.2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视情况通过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每个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澄清答复后须立即确认，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7.3 澄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4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含修改性文件），投标截止日期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8. 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变更采购内容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或网站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8.3 采购文件及修改性文件均以书面（或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布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性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9.1 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9.2 除服务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度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具体详见“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参考格式编制投标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投标人未按参考格式填写的，应承担对评审过程造成的不利结果。

12. 投标报价和货币

12.1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人工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如有变更。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专用条款》有关规定。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起始日为投标截止日，具体期限详见采购文件《专用条款》有关规定。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的情况下，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4.1 除非采购文件有明确规定，否则不接受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

14.2 采购文件是否允许提交替代方案。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专用条款》有关规定。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和签署



15.1 投标人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制作，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或“电子标书”字样。当正本与副本、电子标书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件内容采用投标文件正本 word 格式和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彩色扫描件 PDF 格式。**

15.2 纸质投标文件须根据本采购文件中“第三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模板的内容编制完成。

15.3 除模板中要求填写、添加的内容外，不得对其他文字内容做任何改动。如果因操作失误而改动的，以模板中的文字叙述为准。

15.4 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采购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如有）一致。

15.5 必须完整、准确填写标书文件模板要求填写内容，不能填写如“*、\、[、&、”等特殊字符。模板固定的格式内容和文字叙述，不得改变，如果因改变叙述而与模板的原叙述相冲突者，以模板的叙述为准。

15.6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进行处理。

15.7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正本封面须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投标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15.8 投标文件中所有表格，须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名或加盖个人印鉴。资质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授权文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15.9 投标文件的任何一页均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小签并盖章方为有效。

15.10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须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采购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5.11 不得以投标专用章、分公司章等任何形式印章代替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为方便唱标，《开标一览表》另行单独密封提交一份，在封口密封处加盖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6.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电子标书应统一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信封密封封口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信封密封封口处粘贴封条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6.3 投标文件外层信封须：

（1）清楚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对应的地点。

（2）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如有）、项目名称和“在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时间应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开标时间（指采购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3）外层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如果外层信封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7.1 招标机构在规定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开标时间）时间前 30 分钟（具体时间详见“采购公告”）在采购公告规定的地址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17.2 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书。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书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书，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8.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6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8.3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

18.4 在供应商须知 17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至供应商须知第 1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和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准时组织公开开标仪式。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19.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开标一览表（以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9.3 除了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8 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书。

19.4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仅拆封《开标一览表》。如投标人未单独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拆封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19.5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8.2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19.6 无论如何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19.7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投标人须知第 19.2 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0.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3 采购单位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20.4 采购单位无代表参与评标，应在开标前一天提交《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给招标代理机构。

20.5 评标专家与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三）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其他与投标人存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进行的关系。



20.6 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评审工作。

20.7 采购文件描述有歧义的，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进行解释，但对同一条款的解释适用于每个投标人。采购文件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0.8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处理建议，并做书面记录。评标报告须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须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结论。

20.9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

21. 评标、定标程序及方法

21.1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书写等方面错误等。

(2) 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主要技术指标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无效标处理。

21.2 澄清有关问题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对投标文件的评审，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做询标记录。



21.3 错误的修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书写等方面错误等。

- (1) 若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价格表内容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1.4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 (1) 评标委员会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 (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 (5) 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应作废标处理。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 (5.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 (5.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5.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5.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5.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5.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 (5.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5.1.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5.1.8)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5.1.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5.2) 投标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

(5.3)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5.4)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6)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7) 评标委员会应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离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21.5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价法、综合评标法、定性评审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办法。

(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由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并依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之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所有投标文件不被判断为否决或者无效的供应商，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4) 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专用条款》。

21.6 定标原则

(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采购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2. 编写评标报告

22.1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3. 采购结果

23.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购程序结束后并经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招标机构将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详见采购公告中的查询网址）上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公示期为2个工作日。供应商如对采购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投标人的名义向我公司提出书面质疑。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23.2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或者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退还投标文件。

24. 中标（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公示期内无人投诉，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中标



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凭单位工作证明或法人授权证明及本人身份证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2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25.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 3 日内向招标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5.2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最低收费按 5000 元收取）。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标（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1. 10%	0. 80%	0. 70%
500-1000	0. 80%	0. 45%	0. 55%

25.3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现金或银行转账形式交付

六、授予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依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6.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其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七、公开征集失败的后续处理

27. 公开征集失败的后续处理

27.1 本项目第一次公开征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公开征集失败，重新采购。

27.2 本项目第二次公开征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根据以下情况开展：

（1）有效供应商为两家的，项目现场转为公开征集，评审委员会与两家供应商分别进行总计不少于三轮谈判、报价（含首轮报价），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 (2) 有效供应商为一家的，项目现场转为直接采购，评审委员会与唯一供应商进行总计不少于三轮谈判、报价(含首轮报价)；
- (3) 无有效供应商的，项目公开征集失败，重新采购。

八、关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声明函的相关文件

- 2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链接：
www.ccgp.gov.cn/news/202012/t20201229_15715888.htm
- 29.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链接：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 30.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链接：
www.stats.gov.cn/tjsj/tjbz/201801/t20180103_1569357.html
- 31.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链接：
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shtml
- 3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链接：www.ccgp.gov.cn/zcfg/mof/201406/t20140616_4619272.htm